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2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应
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和物资代管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乙 方： 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协议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乙方：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展翔路 29 号郑州航空港科创中心 B 区，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租赁给甲方使用，甲方用于应急物资存放，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当与租赁厂房或仓库的建筑消防安全设防水平相符。

二、租赁期限 3 年；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具体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交接单时间为准。

三、乙方确保上述仓库、场地无产权纠纷、拥有出租权，否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物品损失，并承担全年租金的 10% 的违约责任。

四、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包含场地租赁费、代管服务（含周转托盘使用费）、税金（增值税率 9%）、转运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额：159.00 万元，租金单价：14.72 元/月。

2、付款方式：每年租赁期到后，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租赁期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出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单位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通知。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解释权归我单位办公室。

五、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办公室留存，一份由各科室负责人签收。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解释权归我单位办公室。

九、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办公室留存，一份由各科室负责人签收。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通知解释权归我单位办公室。

十三、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办公室留存，一份由各科室负责人签收。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通知解释权归我单位办公室。

十七、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办公室留存，一份由各科室负责人签收。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九、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3、本次仓库租赁协议达成时，招标方无需缴纳任何押金，租赁期满后的同等条件下，招标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场地，并且保管好仓库钥匙，仓库、场地租赁期满后，必须如数交还乙方钥匙。

2、提前终止本合同，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需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3、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须按时按合同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进行计息。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场地、并提供代管服务（含周转托盘使用）、转运装卸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该区域消防安全、治安（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大环境的防范。

3、乙方负责对仓库、场地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防盗网等库房设施的及时维护、维修。

4、乙方负责提供仓库、场地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设施。

5、租赁期间，乙方对仓库、场地及其附着设施每隔一个月检

查、修缮一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仓库、场地无产权纠纷、拥有出租权或产权，否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物品损失，并承担全年租金的 10% 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时或代管期间发生物资损毁或遗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天灾、征地拆迁等），并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八、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租赁日期开始时间：以现有物资全部转运至本仓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当日即为租期起算时间。

租赁期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租赁周期到期后的 7 日内，乙方提出年度验收申请，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整改通知单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于整改后再次发起验收申请，二次验收均不合格的，且影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使用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查验，资料核验。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

一九五二年

五月廿九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宪法宣传运动。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指示，积极行动起来，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使广大群众了解宪法、拥护宪法、遵守宪法。在宣传过程中，应采取多种形式，如召开座谈会、报告会、展览会、黑板报、墙报、标语、传单等，使宪法宣传深入人心。同时，还应结合当前国家建设的实际，向群众说明宪法的意义和作用，使群众认识到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保障人民权利、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社会进步的有力武器。

（二）宣传步骤

第一步：组织干部学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首先组织干部学习宪法草案，使干部对宪法草案有深刻的认识，并能向群众进行宣传。第二步：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在干部学习的基础上，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使宪法草案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第三步：结合当前工作宣传宪法。在宣传宪法的同时，应结合当前国家建设的实际，向群众说明宪法的意义和作用，使群众认识到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保障人民权利、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社会进步的有力武器。第四步：检查宣传效果。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定期对宪法宣传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群众对宪法的认识程度，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

（三）宣传要求

1. 宣传要深入。要深入到基层，深入到群众中去，使宪法宣传真正落到实处。2. 宣传要广泛。要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使宪法宣传覆盖到每一个角落。3. 宣传要生动。要结合群众的实际生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使群众易于接受。4. 宣传要持久。要持之以恒，长期坚持，使宪法宣传成为一项长期的任务。

要求。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仓库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4年5月--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4年5月----日



11098

11036

